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 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 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 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 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之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及「配售新股」指董事 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 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 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 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 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玉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ir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九龍灣
P.O. Box 2681 常悦道3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企業廣場2期
Cayman Islands 3103–5室

附註:

- 1.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 登記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 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振水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 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之通函(「通函」)內。
- 6. 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 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鄘焜堂先生。